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 建 電 訊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不影響本公司現時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賦予權利之情況下，批准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以根據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收購建議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 (印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之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每股股份現金0.50港元之價格，購回由本公司股東 (「股東」) 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份」) 最多達280,000,000股，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彼認為就收購建議或使任何與收購建議有關或相關之事宜 (包括惟不限於根據收購建議完成購回股份) 得以生效屬適宜、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不論有否經修訂) 以及進行所有有關事宜；及
- (b) 批准豁免麥紹棠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 (定義見收購守則) 於收購建議完成後可能須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 及股份購回守則 (「購回守則」) 就並非由彼或彼等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 (「清洗豁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彼認為就清洗豁免或使任何與清洗豁免有關或相關之事宜得以生效屬適宜、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不論有否經修訂) 以及進行所有有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譚毅洪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同時委派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同一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3. 規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規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com.hk）。
4.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因該等股份而有此權利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之名稱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競正先生、劉可民先生及陳力先生。

* 僅供識別